附件1

《关于本市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区域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防范和控制城市公共卫生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2025年\*月\*日起，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：

一、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。

二、本市其他区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便利店等固定场所。

本公告所称家畜家禽是指列入农业农村部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的33种家养动物，包括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\*月\*日